

112 學年度經費核銷說明會 提問單

- **勞動法令課程與工作崗位：**學校認定非課程，不給學分和成績證明。

A:依計畫規定，勞動法令必須要給成績才可算完訓，學校是否給予學分則依學校規定為主，另會在公文中敘明學科皆需給成績。

- **8月計畫尚在執行中，分署就已來結案公文，導致學校方給老師壓力需結案，是否能在公文中敘明結案日期（EX: 9/30前完成結案即可）。**

A:公文的寫法會再與分署主管討論是否進行修正。

- **少子化嚴重，導致參訓人數不足，希望能下修15人的規定。**

A:此部分會與上級提出建議，在聯繫會議中提出，是否有下調人數的空間。

- **自籌款若未用完會降低補助，希望能來公文詳述。**

A:此部分會再擬定詳述公文內容。

- **編列設備及財產費是否有特別規定。**

A:設備及財產，使用自籌款支應，詳細是否編列為學校財產，依學校內部規範為主(EX:有些學校5000元以上才編列為財產)，編列財產需貼上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大專就業學程補助”等相關字樣。

- **學生去的工作崗位不一定是當初簽定的，新的廠商也不願意簽約。**

A:學生參與學程工作崗位訓練，還是依計畫中有申請且學員有簽約的廠商認定。如廠商不願意簽約，學生仍可去實習，不列入大專計畫的工作崗位時數。

- **優秀學員獎勵如何附上佐證資料。**

A:附上此學程(含所有參訓學員)的成績單，並排列出名次(成績單由學程主持人簽名)，得優秀學員獎勵者需簽收領據。

- 經費規劃表中，好幾項編列都有關招收學員人數，若實際招收人數超過預計招收人數，該如何處理？

A:可依招收人數增加或減少編列人數，向分署提出經費變更申請。

- 學生不一定會畢業馬上就業，那畢業到職場的就業率如何計算

A:就業率會依畢業後3、6、9、12個月至兩年內，依畢業、升學、服兵役及就業人數進行追蹤。